

# 戶外教育是課程與教學的一環 與國旅無涉且未強迫一年 2 次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鍾蕙亭提供)

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，能擴充學生知識領域、增加學習體驗、整合學習效果、深化認識臺灣，因此，教育部自 97 年即訂定「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」，鼓勵學校進行戶外教育，其推動與近期國旅議題無涉。教育部並對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所提「戶外教育」議題，澄清並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戶外教育原即是學校課程與教學的一部分，不是旅遊

戶外教育為課程與教學之一環，學校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，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，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，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，據以實施。且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應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、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。教育部自 97 年即訂定「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」鼓勵學校辦理，並於同年訂定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，提供學校規劃辦理之參考。

## 二、戶外教育未強迫次數及住宿

為鼓勵師生共同規劃戶外教育課程，走出教室、走入戶外，連結課本知識與真實環境，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修訂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中之辦理次數，由每學年辦理一次改為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期鼓勵師生走出教室，促進學習成效，並未強迫辦理次數及住宿。

## 三、學生及教師共同規劃課程為一種學習方式，非額外負荷，且補助經費以減輕弱勢學生負擔

鼓勵學生及教師共同規劃以班級、班群為主之跨區域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自主學習等能力。可申請國教署補助經費，每案可補助 3 萬元，每校可補助 4 案，補助項目，包括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、代課鐘點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及家長志工

## 四、持續精進戶外教育安全措施等配套措施

至於戶外教育安全配套措施，包括教育部已訂定之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提供學校戶外教育規劃之參考，例如以「學校校園環境為起點，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」，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，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，避免至危險地區，確保師生安全。此外，國教署也研擬實施戶外教育參考手冊，納入各安

全注意事項、流程等。若屬較特殊戶外教育，也可參考體育署「山野活動安全手冊」、「開放水域運動風險管理評估檢核表」、「各縣（市）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」。

教育部國教署強調，戶外教育安全風險管理配套措施，經學者專家及學校實務師長們的共同努力，整體已尚屬完備，未來將透過相關研習，持續將相關風險管理意識傳達給第一線教師，協助學校將戶外教育做到最好。